

附錄一

『廚餘標售案』
標的區域之差異性說明表

項目	標的區域	預估每月回收量 (公斤)	110年決標單價 (元)	111年決標單價 (元)	112年決標單價 (元)	113年決標單價 (元)	114年 第一次 公告底價(元)	114年 第二次 公告底價(元)	機關廚餘桶 (小桶子)清洗單位		計量方式		提貨方式		
									廠商清洗	機關清洗	過磅 (公斤)	桶量(公斤/桶)	提貨時間	每周提貨(清運)次數	
1	沙鹿區	66,500	0.10	0.38	1.90	1.90	2.10	0.40		■		190	8:00~16:00	至少2次	
2	清水區	78,000	0.10	0.61	2.10	2.10	0.50	0.10		■	■		08:30~15:00	2~3次	
3	外埔區	34,950	0.10	0.38	0.69	0.80	0.90	0.30		■	■		08:00~16:00	1次	
4	東勢區	9,500	0.10	0.26	0.30	0.33	0.33	0.30		■	■		09:00~12:00	1次	
5	石岡區	9,000	0.23	0.38	0.38	0.11	0.12	0.10		■		150	10:00~11:00之間	2次	
6	新社區	23,000	0.10	0.38	0.38	0.10	0.10	0.10		■		150	每周二、五	2次	

※一、「提貨次數」○次/週，係指一週最少清運次數，如有「特殊情況」經清潔隊通知者，不受此限制，廠商應予配合不得異議。
二、「提貨方式」原則由清潔隊視其需要逕行通知廠商前來清運，清潔隊應於上班當日9點前(彈性前後1小時)通知廠商清運時間，如有前項所稱「特殊情況」者，不在此限。